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郁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淑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